

# 重庆文理学院 本科生毕业实习管理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毕业实习是本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完成全部专业课程学习之后所进行的专业综合实践活动。为加强毕业实习管理，提高毕业实习质量，强化实践育人效果，特制订本办法。

### **第二条** 实习目的

(一) 巩固专业理论知识，培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促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二) 了解所学专业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作用和发展趋势，熟悉行业、企业的基本规范，初步认知行业、企业运行规律。

(三) 训练从事本专业工作所必需的基本技能。

(四) 培养爱岗敬业、团结协作、开拓创新的良好品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本科生毕业实习管理，是二级学院制定毕业实习方案和实习考核标准的依据。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毕业实习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教务处负责协调和宏观管理、检查和督促各二级学院实习工作；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和实施，保证实习质量和效果。

**第五条** 毕业实习以集中实习为主，分散实习为辅。参加分

散实习的学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30%。

**第六条** 毕业实习时间及时长由二级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执行。原则上实习有效签到不得少于实习周数×5 天，提交实习周志篇数不少于实习周数。

**第七条** 本科生毕业实习实行“双导师”制，由校内指导教师和校外指导教师共同指导。

### 第三章 实习工作实施程序

**第八条** 制订毕业实习方案。实习前，二级学院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及《重庆文理学院本科实践教学管理规范（试行）》实习相关要求制订毕业实习工作方案并提交教务处审核存档，同时须将相关实习计划录入实习管理系统。

**第九条** 确定实习场所。实习前，二级学院根据《重庆文理学院本科实践教学管理规范（试行）》优先选择相对固定的实践教学基地安排实习，原则上确保学生从事的实习岗位和实习内容要与所学专业领域相关或相近。每个基地容纳的单届毕业实习人数不少于 5 人。对选择参加分散实习的学生，二级学院应在实习开始前要求学生提交申请并对此进行审批。

**第十条** 召开毕业实习工作会议。实习前，二级学院组织毕业实习指导教师和学生参加毕业实习工作会。会议须明确实习指导教师工作任务和职责，阐明学生实习目的、内容要求等，开展实习安全纪律教育，与学生签订实习安全责任书，告知学生已办理的实习保险等。

**第十一条** 强化线上线下过程管理。在实习工作过程中，指导教师要认真履行职责，对学生严格要求，加强指导、检查和督促。二级学院检查毕业实习进展及指导教师履行职责情况。教务处组织毕业实习工作中期检查及其它专项检查，推进毕业实习工作有序实施。

**第十二条** 建档留存实习资料。毕业实习结束，二级学院及时完成资料归档工作，留存毕业实习的完整教学资料。包括学校、二级学院相关管理文件与工作方案，统计数据表、指导教师实习工作记录、学生实习周志等记录和实习报告、学生实习成绩鉴定表及成绩汇总表、典型实习案例等。资料原件留存期5年，电子版长期保存。

**第十三条** 做好实习工作总结。毕业实习结束，二级学院及时组织召开由实习指导教师、实习学生参加的实习工作总结会议并向教务处提交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应包括毕业实习完成情况、实习效果、实习中出现的问题和处理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等。

#### **第四章 指导教师及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实习指导教师和管理人员由二级学院按照《重庆文理学院本科实践教学管理规范（试行）》中实习相关要求配备并确定其工作职责。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及管理人员的毕业实习工作量和教学业绩由教务处根据《重庆文理学院本科教学业绩量化计分办法》相关

标准核算并划拨二级学院，再由二级学院分配给实习指导教师和管理人员，二级学院不得截留。实习指导教师和管理人员如果不尽职尽责，将视情况扣减工作量。

## 第五章 学生实习要求

**第十六条** 实习生必须明确并严格遵守《重庆文理学院本科实践教学管理规范（试行）》的基本要求及二级学院的其它相关要求，尤其要做好自身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实习生在实习期间要接受学校和实习基地的双重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实习基地各项规章制度。实习生在实习期间违反纪律或犯有其它错误，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应由指导教师立即向二级学院、学校报告。因违反安全规程和实习纪律等造成自身伤害或造成国家及他人财产损失或他人伤害者，应由实习生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六章 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十八条** 实习综合成绩由校外指导教师（占40%）、校内指导教师（或外聘指导教师）（占30%）和二级学院（占30%）三方综合评定。

**第十九条** 校外指导教师的评分依据包括学生实习态度、实习计划、实习表现、实习纪律、职业素养和实习效果等，校内指导教师的评分依据包括学生实习态度、实习准备情况、实习过程记录、遵守纪律情况、实习成果以及实习总结等，二级学院评

分由实习过程（占60%）和实习汇报（40%）两部分成绩构成。

**第二十条** 教师教育类校外指导教师评分由试教（占50%）、试作（占30%）和试研（占20%）三部分成绩构成，校内指导教师的评分依据包括实习生的实习态度、实习准备、实习过程、实习纪律、实习成果以及实习总结等，二级学院评分由实习过程（占60%）和实习汇报（40%）两部分成绩构成。

**第二十一条** 实习综合成绩由二级学院组织评定，体现区分度。实习成绩评定为“优秀”的比例不得大于实习总人数的30%。

**第二十二条** 实习生按要求完成全部实习任务，方可参实习考核。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实习成绩以不及格计：

（一）有效实习打卡天数少于本办法规定天数的80%。

（二）实习周志提交篇数少于本办法规定周数的80%。

（三）实习中有一般违纪行为且经教育不改，或有严重违纪行为。

（四）未按时提交实习报告（总结）等归档材料。

**第二十三条** 实习综合成绩“不合格”不予认定学分，不予毕业。毕业实习综合成绩不及格需重修者按《重庆文理学院学分制收费办法》，按学分缴纳重修费用后由二级学院安排重修。

## 第七章 实习表彰

**第二十四条** 实习结束后，在二级学院推荐的基础上，学校组织评定“优秀毕业实习生”和“优秀毕业实习指导教师”。

**第二十五条** 优秀毕业实习生

### （一）评选条件

1.服从实习安排，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尊重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人员。

2.实习态度认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实习综合成绩在90分及以上。

3.至少有1项以上的典型实习案例。

### （二）评选流程及要求

1.二级学院在学生自荐的基础上，按不超过实习生总数10%的比例向学校推荐“优秀毕业实习生”人选。

2.在实习结束2周内报送《优秀毕业实习生推荐表》、典型实习案例等材料。

3.学校对二级学院报送的“优秀毕业实习生”进行评定。

## **第二十六条 优秀毕业实习指导教师**

### （一）评优条件

1.工作认真负责，关心实习生思想、学习、生活和安全，无责任事故。

2.指导成绩突出，指导的实习生至少有1项以上的典型实习案例。

### （二）评选办法及要求

1.二级学院在指导教师自荐的基础上，按不超过实习指导教师总数5%的比例向学校推荐“优秀毕业实习指导教师”。

2.在实习结束2周内报送《优秀毕业实习指导教师推荐表》。

3.学校对二级学院报送的优秀毕业实习指导教师进行评定。

**第二十七条** 奖励办法 学校向“优秀毕业实习生”和“优秀毕业实习指导教师”获

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并发文表彰。优秀毕业实习指导教师业绩奖励参照《重庆文理学院本科教学业绩量化计分办法》相关标准划拨至二级学院。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毕业实习经费由二级学院从学院教学常规运行经费中列支，支付范围主要为实习单位的实习费、实习师生的差旅费和校外实习指导费等。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6月30日开始执行，《重庆文理学院本科生毕业实习管理办法》重文理教〔2022〕1号同时废止，具体内容由教务处负责解释。